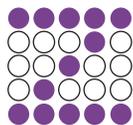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7/18 第一季度報告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27,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1,39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7	5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	(9)
毛利		415	499
其他收益	3	8	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	(2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7)	(1,495)
融資成本		(242)	(234)
除稅前虧損	4	(1,397)	(1,243)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1,397)	(1,243)
貨幣換算差額		(292)	(17)
全面收益總額		<u>(1,689)</u>	<u>(1,260)</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	(1,241)
非控股權益		(2)	(2)
		<u>(1,397)</u>	<u>(1,24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	(1,258)
非控股權益		(2)	(2)
		<u>(1,689)</u>	<u>(1,26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6	<u>(0.6)</u>	<u>(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2,702	(232,470)	23,518	(315)	23,20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	-	(17)	-	(17)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241)	(1,241)	(2)	(1,243)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685</u>	<u>(233,711)</u>	<u>22,260</u>	<u>(317)</u>	<u>21,943</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685</u>	<u>(233,711)</u>	<u>22,260</u>	<u>(317)</u>	<u>21,943</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526	(237,029)	16,783	(325)	16,4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2)	-	(292)	-	(292)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395)	(1,395)	(2)	(1,397)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34</u>	<u>(238,424)</u>	<u>15,096</u>	<u>(327)</u>	<u>14,769</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234</u>	<u>(238,424)</u>	<u>15,096</u>	<u>(327)</u>	<u>14,769</u>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於資訊科技業從事開發及提供一系列Linux解決方案，包括Linux作業系統、Linux應用系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貿易收入、軟件開發收入及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77	136
租金收入	<u>350</u>	<u>372</u>
	<u>427</u>	<u>50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8</u>	<u>9</u>
	<u>435</u>	<u>517</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	9
折舊	2	1
融資成本	242	23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 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95,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241,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5,570,261 股 (二零一六年: 225,570,261 股) 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中國大陸公布今(2017)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6.9%，與第一季相同，為今年全年成長率達到6.5%以上提供堅實的基礎。

今年第二季度上海核心商務區迎來多個新物業項目入市，帶來了大量新增的寫字樓供應，除了在浦西，上海新規劃的商務區比如浦東的前灘和世博會板塊，亦開始在今年首次推出寫字樓項目。隨著虹橋交通樞紐板塊發展的日漸飽和，預期市場將會逐步向這兩個新區域轉移，而這兩個區域也獲得政府的大力發展與支持，其中包括周邊基礎設施以及輔助性設施的建設。

隨著各個新興商務區陸續推出大量嶄新、高品質且富多樣性的寫字樓物業項目入市，市場上租戶的選擇已然增多。在這樣的情況下，將導致特別是一些相對老舊物業的業主在租金或其他的租賃條件上的讓步以招徠吸引和留住主要租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營收來源，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

展望

近年來中國陸續放寬外資投資內地的限制，包括對銀行和其他金融事業的投資限制，進一步鼓勵外資企業進入或者在中國的發展。由於新的政策著重於海外金融機構准入的放寬，這將尤其有利於作為全國金融和專業服務行業中心的上海的發展，也會對上海寫字樓市場帶來新的租賃需求。

加上上海市政府為鼓勵企業在上海成立營運總部所提供的經濟支援，包括獲得上海自貿區以及特定商務區的財政補貼以及一些其他優惠政策，更加強了上海作為中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也增加了來自海外以及國內服務產業對上海寫字樓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積極調研上海的不動產租賃市場並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1,15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009,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9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241,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林建新先生	個人	5,295,000	2.35%
王凱煌先生 （「王先生」）(附註)	其他	1,508,600	0.67%

附註： 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乃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項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實益	40,000,000	17.7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林穎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